

# 臺南市安南區四草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 <b>1</b>		姓名	王秋萍		性別	女	學	鎮海國小畢業 安南國中畢業	號次 <b>2</b>		姓名	吳文振		性別	男	學	鎮海國小 土城國中 長榮中學
		出生年月日	54年12月18日		出生地	臺南市	推薦之政黨				無	出生年月日	74年4月17日		出生地	臺南市	
經歷	四草里第十八屆里長 四草里社區發展協會第九、十屆理事	政	一、極力爭取中石化於土地整治完成後，繼續編列預算補助居民健保費，以及保留衛生室照顧居民健康。 二、要求政府針對流浪狗提出管制措施，以維護里內環境及民眾車輛通行安全。 三、定期除草以維護環境清潔，及民眾車輛通行安全。 四、積極爭取建商進駐開發，帶動地方繁榮。 五、以大眾廟為主軸，配合台江國家公園推動地方觀光發展。		政	①薪水全數捐出給四草里老人會、社區發展協會、活動中心來活用 ②由於四草里人口數增加，附近不斷開發，相對犯罪率不斷提升，文振一定盡全力來爭取里內安裝監視器（未爭取到前，先建立巡守隊） ③文振非常關心里內老人與孩童！活動中心開放來給大家使用，我們四草人口數跟土地比人多，為什麼我們沒有公園跟遊樂設施？文振一定來爭取。 ④各大小里都定時來舉辦節慶活動，為什麼四草里沒有在辦？文振若順利當選，文振一定積極與里辦公處以及四草大眾廟來辦活動，回饋給我們四草鄉親。											
		見	見		見	見											
號次 <b>3</b>		姓名	蔡進財		性別	男	學	鎮海國小、安南國中、南英商工	經歷	臺南市高爾夫月刊記者、安南區青年聯誼會副總幹事、第五屆市議員黃玉雲服務處主任、安南同心慈善會總幹事、鹿耳里長壽會顧問及副會長、立法委員陳榮盛分區秘書、立法委員林南生給職顧問、永康市團委會南青攝影學會理事、革實研究所結業副研究員	政	政見 1.爭取經費建設地方，改善地方生活，道路拓寬整修，公園綠地休閒、娛樂、景觀、環境美化 2.加強弱勢照顧，低收入戶申請喪葬費補助。 3.營造四草商機，建立四草商業市場，配合鎮海元帥修建祖先萬聖祠。 4.關注國小兒童福利，設立年長者可在活動中心用餐不必付費，新年發放65歲以上年長者紅包。					
		出生年月日	41年7月28日		出生地	臺南市	推薦之政黨				無	見	見				

檢舉賄選要勇敢 —  — 政治清明有期盼

**反賄選 斷黑金**

**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**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  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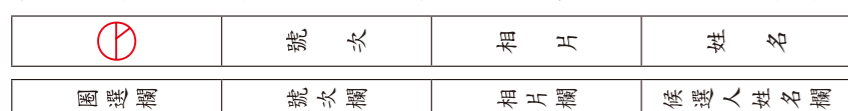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額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攪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- (4)干攪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攪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